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承销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承销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发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网除限售,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5元/股(不含19.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5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5日14:45:08:3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55元/股,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5日14:45:08:385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33个配售对象,共剔除513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862.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11,0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于2020年8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子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直接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后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后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尊重网上投资者自主决策投资权益,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7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7倍(截至2020年8月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9.34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最近期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8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并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意识到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177,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3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512.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644.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67.9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金不能得到有效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圣元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01号》予以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网除限售,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55元/股(不含19.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5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8月5日14:45:08:3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55元/股,申购数量为2,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5日14:45:08:385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33个配售对象,共剔除513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862.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611,07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于2020年8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子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直接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后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后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尊重网上投资者自主决策投资权益,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7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保”,股票代码为“3008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本次网下发行规模6,8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174.1053万股。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子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直接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后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后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尊重网上投资者自主决策投资权益,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7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177,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3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512.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644.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67.9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金不能得到有效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子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直接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后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后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尊重网上投资者自主决策投资权益,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7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177,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3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512.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644.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67.9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金不能得到有效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子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直接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后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后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再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尊重网上投资者自主决策投资权益,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7日(T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177,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3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31,512.6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644.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67.9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金不能得到有效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战略配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子公司无须以跟投的方式参与战略配售。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538.31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81.68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参与自主直接申购意向,不得全额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网后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后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